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办有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均为根据《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新增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办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纳入到海珠区综合服务审批系统进行全过程审批、跟踪、监督。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时办结的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办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办严格执行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便民服务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便民服务的各项措施，依法对行政审批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在

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示以上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渠道，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2023年度，我办没有发生从事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没有接到投诉和举报。

（四）实施效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地方便行政相对人。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按照市、区“数字政府”及“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建设要求，我办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受理材料进行了压缩，10项行政许可中7项压缩承诺办理时限至1个工作日，办理时间紧张。且办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把握上经验不足，需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办将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文件要求，规范和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公开公示，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的网上办理率，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规范化、标准化。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